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NWAHY202512002

建设单位：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 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全起

项目负责人：崔浩阳

报告编写人：徐志奎

建设单位：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714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
化工产业园

编制单位：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

邮编：250031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公用工程	11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厂界噪声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与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结论	36
10.3 建议	3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委托书	39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3 环评批复	41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55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5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 8 仪器校准记录	63
附件 9 承诺书	6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66

1、项目概况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中京智能产业园17#幢104室。

缓控释肥是化肥发展方向之一，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等多方面考虑都有较好的发展空间。有专家称，当季施用的氮肥约40%通过气态、淋洗和径流等途径损失掉。缓控释肥可以提高化肥的利用率，从而节约资源，减少化肥流失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农民的经济损失。缓控释肥料是低碳经济时代的新型增值肥料，被誉为是21世纪肥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本项目生产的聚氨酯包膜尿素通过聚合物包膜控释技术，将肥料与功能性物质有效配伍和控释，创制功能型缓控释肥料、功能型长效大颗粒尿素；既延长了功能期，解决了传统功能性产品田间易降解、失活的技术瓶颈，又易于靶向施用；以养分供需同步的双平衡理论为指导，根据土壤环境、养分配比、控释速率、施肥方式等与作物养分高效吸收的关系模型，研发区域性作物专用缓控释肥料新产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宁阳县宁阳化工产业园原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建设年产20万吨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项目，主要建设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14人，由在建项目调剂，不新增职工，采用四班三运转，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项目总投资26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921-04-05-296011。

2024年06月，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2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2025年7月进行调试，202

5年06月13日泰安明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1MACHXCET3L。（详见附件7），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设方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
- (1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8)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2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22)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23)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4)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11月）
- (25)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6)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 (2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28)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 (3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的审批意见》（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24号）2024年7月16日；

3、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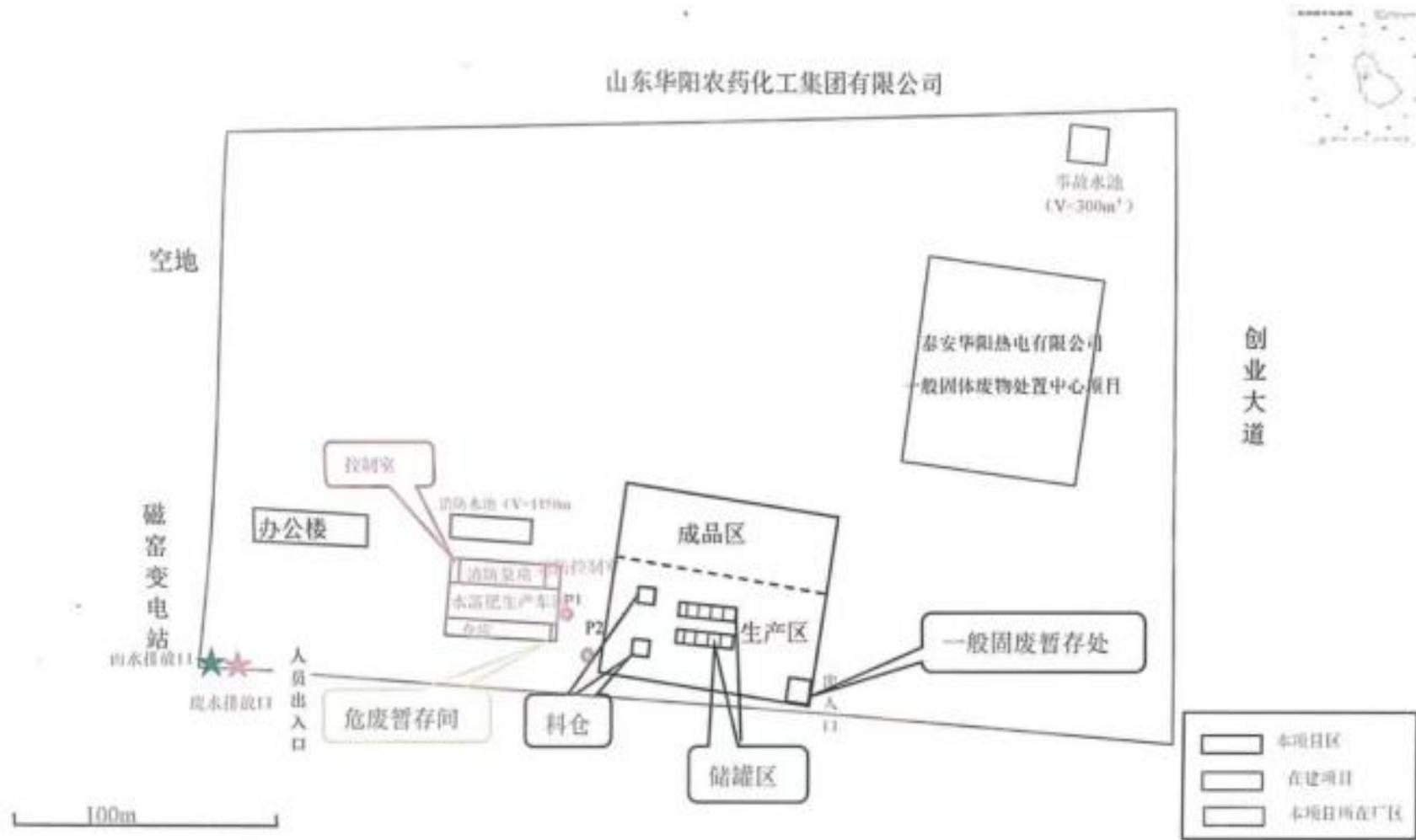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化工产业园的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分别为北纬 N35°53'45.600" 东经 E117°6'57.600"，项目占地面积 4300m²，生产装置区布设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线两条。

本项目位于厂区南部，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水溶肥生产车间、仓库，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消防泵房内设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危废间位于仓库内东南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内东南角，成品区位于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内北部，事故水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 3.1-2。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租赁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土地建设年产20万吨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项目，主要建设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

3.2.2通过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3.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	1座1层,高12m,占地面积4300m ² ,其中生产装置区占地面积150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1400m ² ,生产装置区布设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线两条,主要进行干燥抛光、包膜、冷却、打包等工序,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在建工程办公楼,1座3层,高12m,占地面积600m ² 。	依托在建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1400m ² ,用于存储成品。	/
		原料库	项目大颗粒尿素储存于原料仓中,板状石蜡、水性聚氨酯分别储存于石蜡油储罐、聚氨酯储罐中,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石蜡油储罐(2个1m ³ 储罐)、聚氨酯储罐(8个3m ³ 储罐,4用4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不再设置单独的原料库。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在建项目仓库内东南角,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依托在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15m ² ,用于存放废布袋、除尘器下灰等一般固废。	/
4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290kW,供电由园区供电所供给。	/
		供水系统	项目年用水量3000m ³ /a,采用蒸汽冷凝水。	/
		供气系统	年用气量2.5m ³ /min,0.5-0.8mpa。	/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用量21600t/a。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供应。	/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料仓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干燥抛光过程喷洒蒸汽冷凝水,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设备密封,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职工由在建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根据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宁阳化工产业园配套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生产配料用水量为172391.4m ³ /a,其中,可利用自身蒸汽	依托在建

		冷凝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总量为 40205.4m ³ /a，新鲜水 132186m ³ /a，本项目蒸汽冷凝水 3000m ³ /a 回用于生产，剩余 16440m ³ /a 可用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宁阳化工产业园配套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生产配料用水。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独立减振基础、室内布置、加设隔声材料等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	/
	固废	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在建
	风险	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和施工，化粪池及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厂区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450m ³ 的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事故水池；储罐区设置 2 个 8.5m×2.5m 的围堰。	消防水池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依托在建，罐区围堰新建

3.2.4 产品方案

工程产品为聚氨酯包膜尿素产品方案见表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t/a)	备注
1	聚氨酯包膜尿素	20	/

3.2.5 劳动定员和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4人，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共7200小时。

3.2.6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基本信息，本项目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及工艺设备详见表3.2-3

表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原料仓	V=6m ³ 、含称重模块、称重仪表、气动插板阀，材质 304	台	4	配料单元
2	斗提机	--	台	2	
3	干燥抛光机	V=18.8m ³ 、 ϕ =2.2m，材质 304	台	4	抛光单元
4	蒸汽换热器	定制	台	2	
5	电动调节风蝶阀	D941W-IC-CN05E-BZ	台	2	
6	鼓风机	4-724A	台	1	
7	包膜机	V=26.2m ³ 、 ϕ =2.2m，材质 304	台	2	包膜单元
8	石蜡储罐	V=1m ³ ，保温夹套，含液压加料系统	台	2	
9	聚氨酯树脂罐	3 立方，蒸汽加热，含液压加料系统	台	8 (4 用 4 备)	
10	电动开关球阀	VQ947H-16CDN25-CN05-BZ	台	8	
11	蒸汽换热器	定制	台	2	
12	电动调节风蝶阀	D941W-IC-CN05E-BZ	台	2	
13	鼓风机	4-724A	台	1	冷却单元
14	冷却滚筒	V=21.8m ³ ，材质 304	台	2	
15	电动调节风蝶阀	D941W-IC-CN05E-BZ	台	2	

16	空气缓冲罐	2m ³	套	22	包装单元
17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8	斗提机	外购	台	1	
19	自动包装机	小袋 25-30kg	台	1	
20	自动包装机	吨包秤	台	1	
21	电动调节风蝶阀	D941W-IC-CN05E-BZ	台	2	除尘单元
22	引风机	4-726C	台	2	
23	布袋除尘器	--	台	2	
24	电气控制柜	西门子 PLC、触摸屏、ABB 变频器	台	2	控制单元

3.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3.2-4

3.2-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大颗粒尿素	193600	800	散装，外购，储存与料仓
2	水性聚氨酯	3000	12	灌装，外购
3	板状石蜡	400	2	外购

3.3 公用工程

3.3.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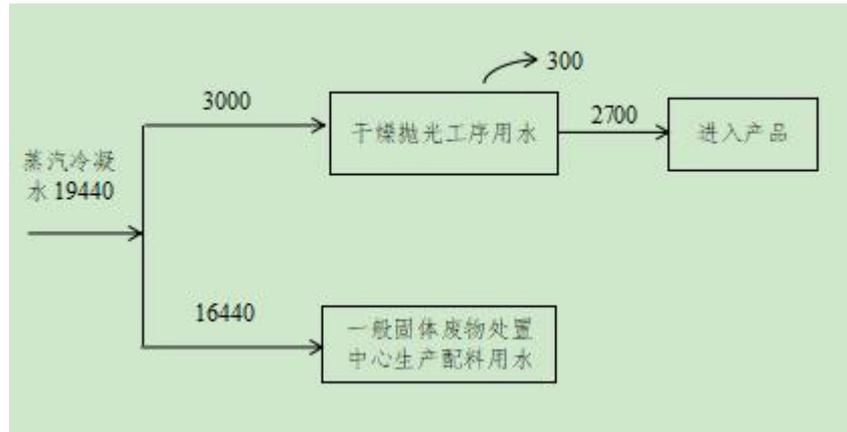
项目职工由企业内调剂，不新增，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干燥抛光工序用水。

项目工生产过程中需往干燥抛光机内添加水，生产1t产品添加约15L水，项目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则干燥抛光工序用水量为3000m³/a（10.0m³/d），采用蒸汽冷凝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3000m³/a（10.0m³/d），采用蒸汽冷凝水。

3.3.2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用水部分损耗，其余部分全部进入产品；项目职工由在建项目调剂，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3.3-1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3.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290万kWh, 由园区供电所供给。

3.3.4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蒸汽作为热媒, 蒸汽用量 21600t/a, 所需蒸汽来自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共计 19440 m^3/a , 其中 3000 m^3/a 回用于生产,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 剩余 16440 m^3/a 用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宁阳化工产业园配套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生产配料用水。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保密

本页以下空白

生产工艺保密

本页以下空白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上料废气，计量输送、干燥抛光废气和包膜废气等。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由在建项目调剂，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和废油桶等。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废气	拆包上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氨	集气罩收集	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G2	干燥抛光废气	干燥抛光	颗粒物、氨	喷洒蒸汽冷凝水	
	G3	包膜废气	包膜	非甲烷总烃	储罐、输送过程、包膜机均密闭	
固废	S1	废包装物	拆包上料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布袋		
	S3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颗粒物		
	S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桶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办环评〔2018〕6号）中附件4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要求,判定本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未发生上表中的 13 条中的任一条，本项目属无重大变动，可正常开展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1、项目职工由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干燥抛光工序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往干燥抛光机内添加水，生产 1t 产品添加约 15L 水，项目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 20 万吨，则干燥抛光工序用水量为 3000m³/a（10.0m³/d），采用蒸汽冷凝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00m³/a（10.0m³/d），采用蒸汽冷凝水，无外排生产废水。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氨，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二) 无组织废气

项目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储罐储存和包膜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装置运行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导致的极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VOCs、臭气浓度。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环保、先进、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强噪声设备应该加装减震装置，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降低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降噪措施
1	生产车间	干燥抛光机	V=18.8m ³ 、 ϕ =2.2m，材质 304	4	基础减振、隔声
		包膜机	V=26.2m ³ 、 ϕ =2.2m，材质 304	2	
		鼓风机	4-724A	1	
2	车间外	引风机	4-726C	2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废机油和废油桶。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预估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300	36	900-099-S1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1t/3a	0.04	900-009-S59	
	除尘器下灰	53.336	6.4	900-099-S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6	暂未产生	HW08-900-217-08	外委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油桶	0.01	暂未产生	HW08-900-249-0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和环评预估产生量无重大变化。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东南角，统一收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废物收集后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及时外售，约每周处理一次，能够满足存放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详见附件 5），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防渗性能超过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921-2025-119-L（详见附件 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放口设置规范。该企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 95 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264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DB37/T 3535-2019）的要求建设了规范的排放口。

4.2.3 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废水的收集输送系统等重点防治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已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工作。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厂区设置一处有效容积为 450m³的消防水池和一处有效容积为 300m³的事故水池，

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装置区硬化防渗措施



事故水池

消防水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其环保投资为60万元，设计单位为山东鑫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东四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于2025年12月委托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进行竣工环保项目验收工作。环保设施投资表见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治理设施	60
	合计	60
	工程总投资	2691
	占总投资比例（%）	2.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24号**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位于宁阳化工产业园，租赁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空地（厂区现有在建项目：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溶肥项目，其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16号），总投资26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条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线经干燥抛光、包膜、冷却、打包等工序，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921-04-05-296011），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新建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相关要求，通过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排放；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须按照《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严禁扰民，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期间

禁止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许可，并公告周围居民；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料仓设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计量输送、干燥抛光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干燥抛光过程喷洒蒸汽冷凝水），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拆包上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氨，装置运行过程中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氨及包膜工序和罐区产生的 VOCs 逸散，采取设备密封，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从厂区在建项目调剂，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化粪池及污水管线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储罐区等

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干燥抛光机、包膜机、鼓风机、空气压缩机，引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须控制在1.09t/a。

7.报告表界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外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8.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所在乡镇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

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五、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环评材料及批复报送当地镇政府（办事处或园区），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7月16日

6、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10mg/m ³ 4.46kg/h
		氨		4.9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GB12348-2008)		65 dB (A)
	夜间噪声			55 dB (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2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氨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N1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2#	N2 南厂界		

3#	N3 西厂界	
4#	N4 北厂界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校准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JNWA-JL-499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校准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臭气浓度	——	——	——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5/288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前后用声级计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学习，由公司技术负责人考核，取得上机上岗合格证后工作。熟练掌握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和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熟悉检验分析方法，报告编制人员熟悉本项目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要求。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过程中使用试剂空白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平行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的准确性。

（1）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按时送检，并都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非强制检定仪器和设备均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每批样品均做全程序空白样品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3）对于性质不稳定的物质，其样品进行不少于 10% 以上的平行样测定判定分析的精密度；

（4）分析过程中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和样品加标回收来控制实验分析的准确度；

（5）样品分析过程中，用标准溶液对标准曲线进行核查，确保标准曲线的准确性；

（6）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质量均符合分析方法要求；实验室接受样品时，严格检查样品的是否在有效期内，采样的介质或容器是否符合检测要求等，并在样品有效期内分析；

(7) 所有标准方法均经过方法验证确认，检出限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8)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 8.4-1、8.4-2；检测仪器校准记录见附件 8。

表 8.4-1 标准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表

项目	单位	个数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无组织 VOCs 第一天	$\mu\text{mol/mol}$	7	BW (AZ) 062967 A56664	$8.22\mu\text{mol/mol} \pm 2\%$	总烃： 7.90-8.45 $\mu\text{mol/mol}$ 甲烷： 8.09-8.76 $\mu\text{mol/mol}$	合格
无组织 VOCs 第二天	$\mu\text{mol/mol}$	7	BW (AZ) 062967 A56664	$8.22\mu\text{mol/mol} \pm 2\%$	总烃： 7.97-8.34 $\mu\text{mol/mol}$ 甲烷： 7.88-8.53 $\mu\text{mol/mol}$	合格
氨	mg/m^3	48	BY4000170 B23110278	0.933 ± 0.073	0.946-0.955	合格

表 8.4-2 样品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分析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标准值 (%)	合格率 (%)
无组织 VOCs 第一天	49	0	/	6	0-1.7	$\leq \pm 20\%$	100%
无组织 VOCs 第二天	49	1	100	5	-1.19-0.61	$\leq \pm 20\%$	100%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8.5-1；

仪器校准记录见附件 8。

表 8.5-1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单位：dB (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测量前校准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正值	质控指标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JNWA-JL-285/288	93.8	93.8	±0.5dB (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稳定。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系数
2025.12.11	20万t/a 666.67t/d	540.6t/d	81.1%
2025.12.29		553.2t/d	83.0%
2025.12.30		536.36t/d	80.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11	18:17	6.2	62.1	102.0	1.8	东	晴
	21:42	3.1	72.1	102.0	1.6	东	晴
2025.12.29	09:30	1.0	57.5	102.7	1.5	南	晴
	12:00	5.5	52.3	102.6	1.5	南	晴
	14:00	9.0	50.5	102.6	2.0	南	晴
	16:00	8.5	49.5	102.6	2.0	南	晴
	21:50	1.5	59.5	102.7	1.5	东南	晴
2025.12.30	08:30	-1.0	56.5	102.8	2.0	南	晴
	09:51	3.4	54.5	102.7	2.3	南	晴
	11:03	3.9	52.6	102.7	2.4	南	晴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P2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7 (m) / 0.7 (m)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132	9008	9013	9367	9226	9219
	检测结果 (mg/m ³)	2.0	2.2	1.8	2.1	2.2	1.8
	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1.6×10 ⁻²	2.0×10 ⁻²	2.0×10 ⁻²	1.7×10 ⁻²
	最大值	2.2mg/m ³ /2.0×10 ⁻² kg/h			2.2mg/m ³ /2.0×10 ⁻² 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4.46kg/h					
是否达标		达标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9132	9008	9013	9367	9226	9219
	检测结果 (mg/m ³)	1.73	1.58	1.60	1.37	1.15	1.19
	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4×10 ⁻²	1.3×10 ⁻²	1.1×10 ⁻²	1.1×10 ⁻²
	最大值	1.6×10 ⁻² kg/h			1.3×10 ⁻² kg/h		
	执行标准	4.9kg/h					
是否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P2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2.0×10⁻²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1.6×10⁻²kg/h；2025年12月30日P2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2.0×10⁻²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1.3×10⁻²kg/h，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VOCs						单位: mg/m 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样品 1	0.67	0.60	0.60	0.66	0.61	0.59	
	样品 2	0.66	0.57	0.63	0.70	0.62	0.50	
	样品 3	0.65	0.54	0.64	0.65	0.71	0.61	
	样品 4	0.60	0.51	0.52	0.55	0.56	0.63	
	均值	0.64	0.56	0.60	0.64	0.62	0.58	
G2 (下风向)	样品 1	0.92	0.85	0.97	0.83	0.74	0.77	
	样品 2	0.89	0.88	0.96	0.89	0.82	0.74	
	样品 3	0.79	0.89	0.93	0.80	0.77	0.77	
	样品 4	0.90	0.77	0.82	0.87	0.87	0.80	
	均值	0.88	0.85	0.92	0.85	0.80	0.77	
G3 (下风向)	样品 1	0.95	0.85	0.87	0.87	0.84	0.91	
	样品 2	0.89	0.78	0.89	0.76	0.91	0.81	
	样品 3	0.84	0.94	0.89	0.84	0.84	0.78	
	样品 4	0.96	0.85	0.87	0.93	0.88	0.95	
	均值	0.91	0.86	0.88	0.85	0.87	0.86	
G4 (下风向)	样品 1	0.84	0.87	0.91	0.82	0.91	0.85	
	样品 2	0.73	0.86	0.86	0.75	0.93	0.83	
	样品 3	0.78	0.77	0.87	0.84	0.82	0.75	
	样品 4	0.83	0.71	0.84	0.83	0.79	0.74	
	均值	0.80	0.80	0.87	0.81	0.86	0.79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0.203	0.199	0.228	0.212	0.220	0.215	
G2 (下风向)		0.422	0.379	0.424	0.412	0.460	0.435	
G3 (下风向)		0.408	0.391	0.445	0.459	0.419	0.429	
G4 (下风向)		0.445	0.467	0.438	0.434	0.433	0.446	

氨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G1 (上风向)	0.05	0.05	0.04	0.07	0.06	0.06	
G2 (下风向)	0.10	0.11	0.09	0.10	0.10	0.11	
G3 (下风向)	0.10	0.11	0.12	0.10	0.09	0.09	
G4 (下风向)	0.14	0.12	0.13	0.09	0.10	0.11	

臭气浓度							单位: 无量纲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G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	11	未检出	
G3 (下风向)	11	10	12	13	12	11	
G4 (下风向)	12	13	12	11	10	12	

注：“○”代表无组织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2.29)

注：“○”代表无组织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2.30)

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厂界颗粒物最大值0.467mg/m³、氨最大值0.14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0.97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13；2025年12月30日厂界颗粒物最大值0.460mg/m³、氨最大值0.11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0.9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29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东厂界	56.1	48.3	54.1	48.1
N2 南厂界	57.8	50.0	53.2	47.6
N3 西厂界	56.1	46.1	55.4	44.8
N4 北厂界	54.3	49.7	54.4	49.0
执行标准限值	65dB(A)/55dB(A)			
是否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11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4.3-57.8dB（A），夜间监测值为46.1-50.0dB（A），2025年12月29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2-55.4dB（A），夜间监测值为44.8-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09t/a。经监测后核算，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44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P2 排气筒	2.2	2.0×10 ⁻²	0.144	1.09
注：年生产 300 天，计 7200h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2 月 29 日 P2 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0×10⁻²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 1.6×10⁻²kg/h；2025 年 12 月 30 日 P2 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0×10⁻²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 1.3×10⁻²kg/h，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12 月 29 日厂界颗粒物最大值 0.467mg/m³、氨最大值 0.14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0.9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3（无量纲）；2025 年 12 月 30 日厂界颗粒物最大值 0.460mg/m³、氨最大值 0.11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0.9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3（无量纲）；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2025年12月11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4.3-57.8dB（A），夜间监测值为46.1-50.0dB（A），2025年12月29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2-55.4dB（A），夜间监测值为44.8-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东南角，统一收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5平方米，废物收集后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及时外售，约每周处理一次，能够满足存放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详见附件5），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防渗性能超过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10.2 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

复中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10.3 建议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防治措施，遵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

(2)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泰安明泉现代肥业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0921-04-05-2960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化工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1氮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t/a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宁环境审报表[2024] 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四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21MACHXCET3L001V				
	验收单位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21MACHXCET3L	验收时间	2025.12.11、2025.12.29、2025.12.30				
污染物	在建工程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8	2.2	10	1.09	/	0.144	1.09	/	0.944	1.89	/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检测及报告编制，望尽快实施。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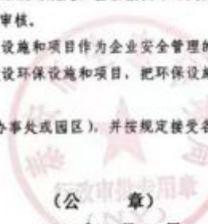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通过前文分析，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24号
<p>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位于宁阳化工产业园，租赁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空地（厂区现有在建项目：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溶肥项目，其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16号），总投资26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条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线，经干燥抛光、包膜、冷却、打包等工序，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20万吨。</p> <p>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921-04-05-296011），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一、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p>	
<p>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新建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相关要求，通过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排放；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严禁扰民，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期间禁止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许可，并公告周围居民；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p>	
<p>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料仓设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计量输送、干燥抛光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干燥抛光过程喷洒蒸汽冷凝水，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p> <p>落实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拆包上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氨，装置运行过程中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氨及包膜工序和罐区产生的VOCs逸散。采取设备密封，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从厂区在建项目调剂，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化粪池及污水管线、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于干燥抛光机、包膜机、鼓风机、空气压缩机、引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须控制在1.09t/a。</p>	
<p>7. 报告表界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车间外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p>	
<p>8.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所在乡镇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确保环境安全。</p>	
<p>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四、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p>	
<p>五、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环评材料及批复报送当地镇政府（办事处或园区），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经办人：</p>	 （公章）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24152034643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NWAHYJ202512002

项目名称： 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委托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检测报告 首页

JNWAHY202512002

项目名称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项目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编号	HY202512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崔浩阳、黄吉玉、张宝泉、王懋林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01月04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秦家伟、丁源慧、王淑怡、刘鑫蕊、李珊、孙奇馨、张唯、石秋婷、齐美、许玲玲、陈盼盼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20.0-22.2℃ 相对湿度 41.0-48.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NWA-JL-3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NWA-JL-606/607/608/609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JNWA-JL-703/704/705/706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JNWA-JL-29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报告编制：徐志奎 审核：李霞

批准：

检测报告

JNWAHY202512002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29	09:30	1.0	57.5	102.7	1.5	南	晴
	12:00	5.5	52.3	102.6	1.5	南	晴
	14:00	9.0	50.5	102.6	2.0	南	晴
	16:00	8.5	49.5	102.6	2.0	南	晴
	21:50	1.5	59.5	102.7	1.5	东南	晴
2025.12.30	08:30	-1.0	56.5	102.8	2.0	南	晴
	09:51	3.4	54.5	102.7	2.3	南	晴
	11:03	3.9	52.6	102.7	2.4	南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当采样体积 144m ³ 时)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 表述为“未检出”, 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JNWAHY202512002

表 3-1 P2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7 (m) / 0.7 (m)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132	9008	9013	9367	9226	9219
	检测结果 (mg/m³)	2.0	2.2	1.8	2.1	2.2	1.8
	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1.6×10 ⁻²	2.0×10 ⁻²	2.0×10 ⁻²	1.7×10 ⁻²
氨	标干流量 (m³/h)	9132	9008	9013	9367	9226	9219
	检测结果 (mg/m³)	1.73	1.58	1.60	1.37	1.15	1.19
	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4×10 ⁻²	1.3×10 ⁻²	1.1×10 ⁻²	1.1×10 ⁻²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单位: mg/m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样品 1	0.67	0.60	0.60	0.66	0.61	0.59	
	样品 2	0.66	0.57	0.63	0.70	0.62	0.50	
	样品 3	0.65	0.54	0.64	0.65	0.71	0.61	
	样品 4	0.60	0.51	0.52	0.55	0.56	0.63	
	均值	0.64	0.56	0.60	0.64	0.62	0.58	
G2 (下风向)	样品 1	0.92	0.85	0.97	0.83	0.74	0.77	
	样品 2	0.89	0.88	0.96	0.89	0.82	0.74	
	样品 3	0.79	0.89	0.93	0.80	0.77	0.77	
	样品 4	0.90	0.77	0.82	0.87	0.87	0.80	
	均值	0.88	0.85	0.92	0.85	0.80	0.77	
G3 (下风向)	样品 1	0.95	0.85	0.87	0.87	0.84	0.91	
	样品 2	0.89	0.78	0.89	0.76	0.91	0.81	
	样品 3	0.84	0.94	0.89	0.84	0.84	0.78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JNWAHYJ202512002

	样品 4	0.96	0.85	0.87	0.93	0.88	0.95
	均值	0.91	0.86	0.88	0.85	0.87	0.86
G4 (下风向)	样品 1	0.84	0.87	0.91	0.82	0.91	0.85
	样品 2	0.73	0.86	0.86	0.75	0.93	0.83
	样品 3	0.78	0.77	0.87	0.84	0.82	0.75
	样品 4	0.83	0.71	0.84	0.83	0.79	0.74
	均值	0.80	0.80	0.87	0.81	0.86	0.79

颗粒物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0.203	0.199	0.228	0.212	0.220	0.215
G2 (下风向)	0.422	0.379	0.424	0.412	0.460	0.435
G3 (下风向)	0.408	0.391	0.445	0.459	0.419	0.429
G4 (下风向)	0.445	0.467	0.438	0.434	0.433	0.446

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0.05	0.05	0.04	0.07	0.06	0.06
G2 (下风向)	0.10	0.11	0.09	0.10	0.10	0.11
G3 (下风向)	0.10	0.11	0.12	0.10	0.09	0.09
G4 (下风向)	0.14	0.12	0.13	0.09	0.1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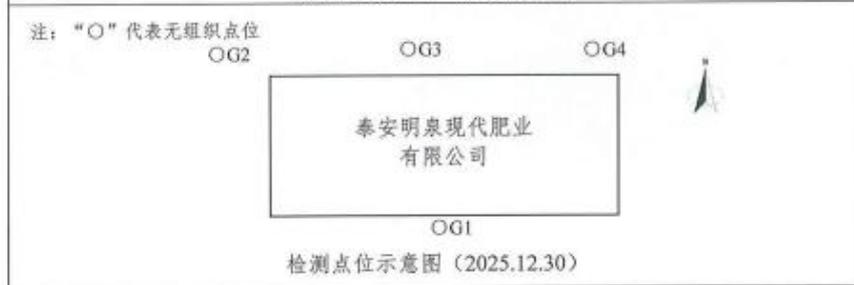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单位: 无量纲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	11	未检出
G3 (下风向)	11	10	12	13	12	11
G4 (下风向)	12	13	12	11	10	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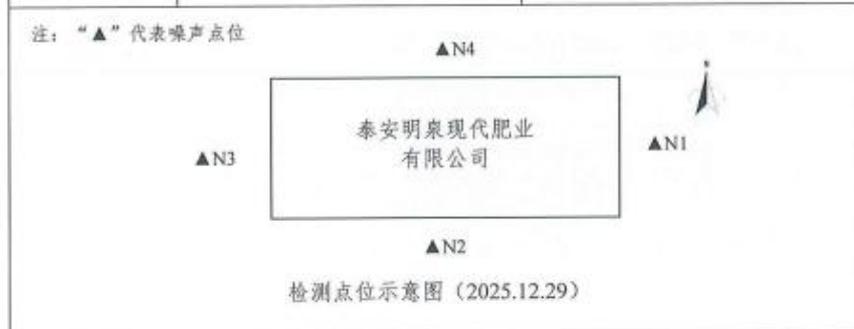
JNWAHY202512002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29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东厂界	54.1	48.1
N2 南厂界	53.2	47.6
N3 西厂界	55.4	44.8
N4 北厂界	54.4	49.0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24152034643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512057

受测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 首页

JNWAHJ202512057

受测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编号	HJ2025120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崔浩阳、王智
实验室检测日期	——	实验室检测人员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室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相对湿度 ——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8	

报告编制: 王翥

审核: 李震

批准: 王翥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11	18:17	6.2	62.1	102.0	1.8	东	晴
	21:42	3.1	72.1	102.0	1.6	东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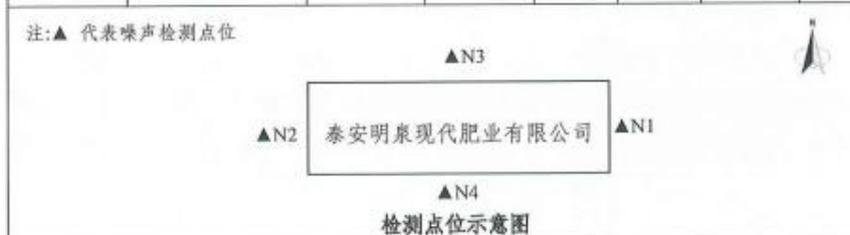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Leq	Lmax		
N1 东厂界	ZS2512057101-1	2025.12.11	18:31	56.1	68.8	3类	昼间
	ZS2512057101-2		22:01	48.3	56.3		夜间
N2 西厂界	ZS2512057102-1		19:19	56.1	64.7		昼间
	ZS2512057102-2		22:34	46.1	52.4		夜间
N3 北厂界	ZS2512057103-1		18:53	54.3	65.8		昼间
	ZS2512057103-2		22:11	49.7	57.1		夜间
N4 南厂界	ZS2512057104-1		19:05	57.8	67.6		昼间
	ZS2512057104-2		22:23	50.0	59.6		夜间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四、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报告

JNWAHJ202512057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CHXCET3L

法定代表人：蔡力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华阳热电厂内

邮箱：a65819@126.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李凤军 13563843909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3027650T

法定代表人：周广叶

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固定电话：400-0007686 0539-2651567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赵一林 13675323257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2、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同额 (元)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液态			桶装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压扁打包	
	沾染有毒物料的废包装物内	HW49 900-041-49	0.5t/a	固态			袋装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含税 单价 (元/ 吨)	未税单 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 同额 (元)
	行							
	沾染有毒 物料的废 布袋	HW49 900-041-49	1t/3a	固态			袋装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 4、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随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

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甲方（盖章）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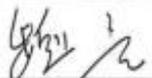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叶周印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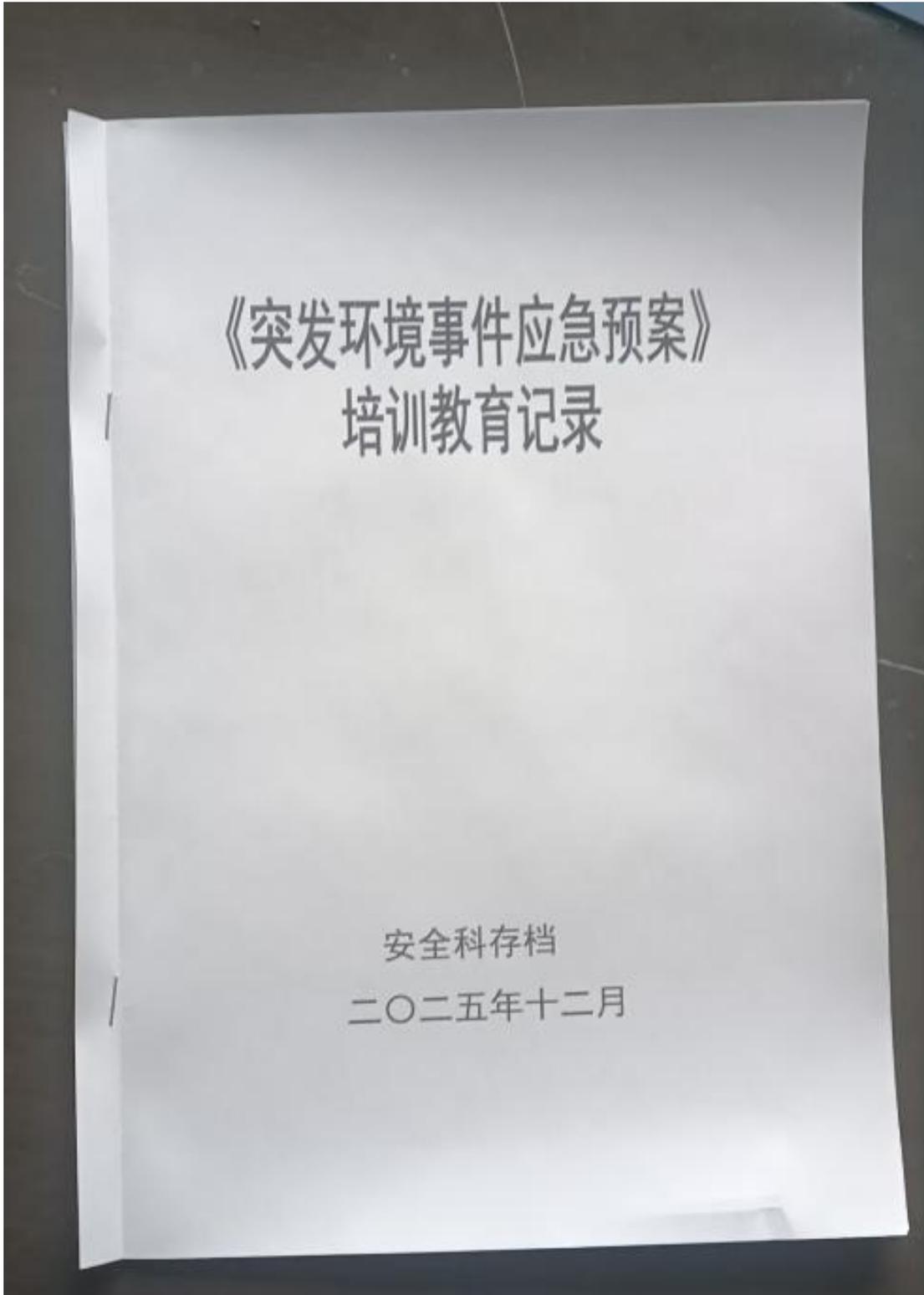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21MACHXCET3L
法定代表人	蔡力	联系电话	16653889478
联系人	韩庆峰	联系电话	15194132588
传真	/	电子邮箱	a65819@126.com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中心经度:117.657600° E, 中心纬度:35.5345600° N		
预案名称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蔡力	报送时间	2025.12.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429-2025-119-L		
报送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 应急演练记录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370921MACHXCET3L001V

单位名称：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中京智能产业园 17#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蔡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复混肥料制造，氮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CHXCET3L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仪器校准记录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仪器校准记录 (一) JNWA-OR-01-006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u>泰安明泉现代肥业</u>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校准仪器编号: JNWA-JL-414								
校准日期: <u>2025.12.29</u> 校准项目: 流量								
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空气综合采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input type="checkbox"/> 双路 VOCs 采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参数	温度 <u>13</u> °C		湿度 <u>36</u> %		压力 <u>101.1</u> kPa			
仪器编号	仪器示数		校准仪器示数			校准仪器示数 均值 Ai	相对误差 (%) (A-Ai)/Ai	示值误差 (符合 √/不符合×)要求
	A <input type="checkbox"/> (L/min)	B <input type="checkbox"/> (mL/mi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min)					
			1	2	3			
JNWA-7L-343	30.0		29.7	29.9	30.1	29.9	3.4	√
JNWA-7L-606	100.0		99.7	101.1	99.7	100.2	-0.2	√
JNWA-7L-606-A	1.00		0.97	0.99	1.01	0.99	1.0	√
JNWA-7L-607	100.0		99.9	100.1	100.3	100.1	-0.1	√
JNWA-7L-607-A	1.00		0.99	1.01	1.01	1.00	0.0	√
JNWA-7L-608	100.0		99.9	100.1	101.2	100.4	-0.4	√
JNWA-7L-608-A	1.00		0.99	1.01	1.02	1.01	-1.0	√
JNWA-7L-609	100.0		99.8	99.9	101.2	100.3	-3.0	√
JNWA-7L-609-A	1.00		0.97	1.01	0.99	0.99	1.0	√
JNWA-7L-357-A	1.00		0.97	0.97	0.99	0.98	2.0	√
JNWA-7L-388-A	1.00		1.01	1.02	0.97	1.00	0.0	√
备注: 流量示值允差≤5% TSP 仪器流量示值允差≤2%								
校准: <u>孙峰</u>				复核: <u>孙峰</u>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仪器校准记录（一）

JNWA-OR-01-006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u>泰安明泉现代肥业</u>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校准仪器编号: JNWA-JL-414								
校准日期: <u>2024.12.30</u> 校准项目: 流量								
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空气综合采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input type="checkbox"/> 双路 VOCs 采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参数	温度 <u>17</u> °C 湿度 <u>37</u> % 压力 <u>101.4</u> kPa							
仪器编号	仪器示数		校准仪器示数			校准仪器示数 均值 A _i	相对误差 (%) (A-A _i)/A _i	示值误差 (符合 √/不符合×)要求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min)	<input type="checkbox"/> (mL/mi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min)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mL/min)		
JNWA-7L-343	30.0		29.9	30.1	29.8	29.9	3.4	√
JNWA-7L-608	100.0		101.1	99.8	99.7	100.2	-0.2	√
JNWA-7L-606-A	1.00		0.98	1.01	1.02	1.00	0.0	√
JNWA-7L-607	100.0		101	99.7	99.9	100.2	-0.2	√
JNWA-7L-607-A	1.00		1.01	0.98	0.99	0.99	1.0	√
JNWA-7L-608	100.0		99.8	101.1	100.9	100.6	-0.6	√
JNWA-7L-608-A	1.00		0.97	1.01	0.98	0.99	1.0	√
JNWA-7L-609	100.0		100.9	101.1	99.8	100.6	-0.6	√
JNWA-7L-609-A	1.00		0.97	0.99	1.01	0.99	1.0	√
JNWA-7L-347-A	1.00		1.01	0.98	0.97	0.99	1.0	√
JNWA-7L-358-A	1.00		1.02	0.96	0.98	0.99	1.0	√
备注: 流量示值允差≤5% TSP 仪器流量示值允差≤2%								

校准: 孙桂星

复核: 张宏宇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函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年02月12日，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召开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建设单位：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宁阳县宁阳化工产业园原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聚氨酯包膜尿素生产线两条，年产聚氨酯包膜尿素 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

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24号），2025年6月13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921MACHXCET3L），2025年7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91万元，环保设施投资60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环评〔2018〕6号）中附件4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氨，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的P2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氨。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拆包上料、计量输送、干燥抛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储罐储存和包膜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装置运行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导致的极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VOCs、臭气浓度。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环保、先进、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强噪声设备应该加装减震装置，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降低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废机油和废油桶。其中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下灰，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的检测平台和检测口；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年内进行培训和演练；厂区设置一处有效容积为 450m³ 的消防水池和一处有效容积为 300m³ 的事故水池，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11日、12月29日、12月30日），企业正常工作，生产负荷在80.5%-83.0%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P2 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该项目污染物满足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1.09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防治措施，遵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验收组

2026年02月12日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聚氨酯包膜尿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日期
组长	建设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永峰	2026.2.12
	建设单位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质检	李永峰	2026.2.12
成员	技术专家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李永峰	2026.2.12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永峰	2026.2.12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李永峰	2026.2.12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济南皖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蕊莹	2026.2.12